

本期关注

军事设施保护

保护国防利益 筑牢法治屏障

编者按

军事设施是军队履行使命任务的物质基础,是国家战略能力的重要支撑。今年以来,《军事设施管理条例》《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军用土地管理条例》等法规条例相继颁布施行,为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工作实践中,军事检察机关以服务备战打仗、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为目标导向,大力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多元化解部队疑难问题;各部队组织官兵深入学习相关法规要求,积极排查问题隐患,保障军事设施安全。军地各单位协同发力、各尽其责,为军事设施安全构筑起坚实的保护屏障。



第76集团军某旅组织官兵学习军事设施保护相关条例法规,进一步增强官兵保护军事设施安全的意识。 史双桥摄

信息支援部队某旅——

军地协同维护国防光缆

■辛宇恒

“案件证据链条是否完整”“断点责任怎样划分”……近日,信息支援部队某旅机关楼内,一张《通信线路受损案件完结进度表》在办公桌上铺展开来,该旅一名参谋与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围桌而坐,围绕近期发生的一起国防光缆受损案件展开热烈讨论。

该旅一名领导告诉笔者,去年的一段经历让他们印象深刻:驻地附近一段国防光缆被某施工方挖断后,现场工作人员为逃避责任,将断裂缆线重新掩埋,并用新土覆盖,结果导致取证过程受阻,部队维权困难,军事设施面临安全风险。

“部队担负重要通信保障任务,光缆千线宛如巨大的‘神经网络’,线

路一断,指挥链路瞬间‘瘫痪’,严重影响战备训练。”据介绍,地方施工误触、机械误挖国防光缆的事件偶有发生,且光缆受损案件往往面临取证慢、赔偿难、周期长等问题。如何依法高效解决,成为保障打赢必须啃下的“硬骨头”。

“相关法规明确,设有军事设施的地方,有关军事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军地军事设施保护协调机制,相互配合、监督、检查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协调解决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问题。”为此,该旅联合某省涉军维权办公室、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建立多方联席会商机制。由部队向涉军维权办公室发送函

件,点对点讲清案件情况、协调赔偿事项。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督促办理,军事法院提供业务支持和帮助,实现了“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大大提高了案件处理效率。

“联席会商机制运行后,光缆受损案件的办理节奏明显加快。”该旅何参谋告诉笔者,他们通过联席会商机制,与驻地法院建立“绿色通道”,案件办理时间进一步缩短。前不久,某处道路施工过程中,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光缆断裂,造成通信中断。一线光缆维护员迅速完成现场取证,机关发送函件至有关部门,驻地法院立刻派专人对接、即收即办,案件很快得到妥善处理。

该旅不仅创新机制提升案件处理效率,更推动源头治理。机关持续加强普法教育,结合典型案例讲解应对方法和处置流程,提升官兵依法处理相关问题的能力水平。官兵们还深入村镇、工地开展护线宣传工作,分发《护线宣传手册》,讲解国防通信设施的重要性和破坏军事设施的法律后果,增强群众对军事设施的保护意识。

近期,巡线官兵途经一处村庄,发现几名村民在开挖地基,铁铲距一处国防光缆标识不足一米。官兵立刻上前劝阻,耐心讲解国防光缆的重要性和破坏相关设施的法律后果。村民听后立即停止施工并连声感谢:“多亏你们提醒,要不就麻烦了。”

拉萨军事检察院——

群防群治清除营区隐患

■刘林 本报记者 杨明川

“游客您好,此方向有保密单位,不能随意放飞无人机进行拍照、录像……”在某市公园一个热门旅游打卡点,一名游客准备放飞无人机时,被巡查人员及时提醒制止。

近年来,随着当地旅游热度升高,该市开发了多个旅游景点,而一处新建公园就在某部营区旁,游客游玩拍照时很容易拍到营区内人员及武器装备,给部队安全管理增加了难度。

“泄露军事设施秘密,或其他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拉萨军事检

察院一名检察官告诉记者,在营区附近打卡拍照、用无人机等设备拍摄全景图等游客眼中的普通行为,有可能成为窃密者的信息来源。拍摄背景中的军事设施、武器装备、军工企业信息等内容,可能被不法分子收集、分析、利用,不知不觉造成失泄密,严重的甚至构成违法犯罪。他介绍说,一次,有游客在游玩时从山顶拍摄景区全貌,无意中将在组织训练的官兵录入视频。所幸营区巡查人员及时发现,让游客删除视频,才避免了失泄密问题的发生。

一段时间以来,该院对相关情况

进行进一步摸排,组织专人开展调查走访、勘查测绘等取证工作,摸清可能影响军事设施和武器装备安全的点位。随后,他们联合某市人民检察院启动涉军公益诉讼案件协作机制,共同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查看,召开公益诉讼磋商会,研究制订整改方案,督促景点开发商尽快拆除暴露军事秘密的打卡点。

该院协调当地社区和园区管委会在靠近营区一侧增设隔离防护栏,增加巡逻人员和频次,并向游客发放国防宣传卡片,提示游客注意拍照角度,禁止无人机放飞拍摄等行为,倡导游

客自觉保守国家秘密。游客们收到宣传卡片后纷纷表示:一定做到“不拍军事秘密,共护国家安全”。记者在景区现场看到,一名游客在拍照时,看到宣传标识牌上的内容后提醒朋友:“那边是军事禁区,我们拍照时注意一下方向和角度。”

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强力推进军事设施保护。近年来,拉萨军事检察院持续加强与地方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进一步明确军地职责范围、压实责任主体,健全制度机制,为维护国防利益、保障练兵备战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前些天,营队组织了一次机降战斗模拟训练,作为我们连的安全员,我的目光紧紧跟随着训练场上的每一个环节。

训练进行到一半时,我突然发现平台上有一名指挥员动作幅度偏大,安全绳随着他的移动显得有些松垮,而这名指挥员全部注意力都放在训练动作上,显然没有注意到这个异常。

“立即停止!”我大声叫停训练,快步冲上模拟平台,利落地帮指挥员重新紧固好安全绳,消除了一次训练事故隐患。当晚的连队安全管理会议上,我以此为例进行分析,帮助战友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

说实话,刚开始担任安全员时,我也犹豫过。那时,虽然顶着安全员的名头,但总觉得自己一个上等兵有什么资格监督骨干训练。记得第一次指出某班班长未按规定放置器材时,有人说我“爱较真”,导致我好几天没敢再提意见。

在一次营党委的调研中,我向前来了解情况的教导员倾诉了自己的困惑。“安全员的工作不是‘打小报告’,而是战友生命的守护者。你们发现问题不是找茬儿,是保障战斗力。”教导员的话令我豁然开朗。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营队严格规范安全员职责,围绕“会研判、会预警、会排险、会帮教”等核心能力展开集中培训。集训中,我系统学习了如何识别各类风险和应急处置特情。最让我受益的,是营里编发的安全管理手册,手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详细讲解了安全员的职责、如何检查装备、观察官兵状态等工作内容。

在此基础上,营队建立了一套“班排安全闭环管理”机制——每次训练前,从个人装具到场地设施,我们都会严格排查一遍;训练中,全程跟班作业,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安全行为;训练后,还会复查器材使用、归位情况。每周,各个班排的安全员还会坐在一起“安全会诊”,交流发现的问题,共同研究解决办法。

如今,战友们也逐渐习惯了我们这群“安全管家”的存在,有时还会有战友主动上门咨询:“小程,你看我这样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吗?”每次帮助战友解决问题,都让我感受到作为一名安全员的职责与光荣。

“本周计划组织实弹射击,有3个风险点需要注意……”在近期召开的安全管

我是连队『安全员』

第八十二集团军某旅某营上等兵

程佳辉

理会议上,作为安全员,我对即将进行的训练进行了安全形势分析,提醒战友在训练中注意规避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副连长汇总整理后制订预防措施,结合按纲建连形势分析会向党支部汇报,进一步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构建起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安全管理新格局。

安全员是风险防控的“前沿哨所”,对部队安全稳定具有重要作用。随着各项制度举措落地见效,我们安全员队伍也愈发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很多安全隐患不出班排就能得到较好解决,有效筑牢了安全防线。

(本报特约通讯员 闫麒兆整理)



近日,西藏军区某旅依规组织车辆换季保养。

本报特约通讯员 李松原摄

法律服务台

房屋长期空置,是否该交物业费

■李玉琳



我在某市一小区购置了一套三居室,后因工作调动一直未入住。最近收到物业电话,要求交纳物业费,但我一直未居住,这种情况还需要交纳物业费吗?——某部战士小汪



业主的房屋是否使用,并不影响物业公司对整个小区提供服务,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物业费。民法典第937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除日常保洁、保安、绿化、垃圾清运等常规项目外,物业服务还包括许多业主难以看到的项目,如管道清理养护、电梯定期检修、供暖设备维护等。实际上,业主购买房屋后,就已经开始享受物业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小汪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物业费,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交纳物业费。拒交物业费不仅无法真正解决问题,还可能影响自身信用记录。

军营话“法”

军事设施是国家国防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军队履行使命的基础支撑。军事设施保护,事关国家安全和全局,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深化军事设施保护工作质效,要遵循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军地各方力量,汇聚起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的强大合力。

部队应尽好军事设施保护的“第一责任”。某地督促保护国防光缆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军地检察机关调查发现,某部作为国防光缆管理维护单位,存在日常巡查不够、未采取防

护措施、对警示标识管理不到位等未充分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情况,在相关民事纠纷中被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责任。应当看到,各部队作为军事设施的管理使用单位,是军事设施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军事设施性特点、所处地区民情社情,主动研判隐患风险、梳理多发问题,制订针对性保护措施。可借助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对军事设施实施动态监测和智能预警,实现对非法侵入、窥探、破坏等行为的前端发现和及时响应,全面提升保护的预见性、精准度。

检察机关要当好军事设施保护的“公益代表”。2023年,昆明军事检察院

与贵州检察机关提起全国首例军事设施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依法维护国防利益,该案被评为2023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军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严厉追究损害国防利益的违法行为,为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军事检察机关应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与各级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形成“多层面构建协作机制、多领域开展业务协作、多途径维护国防利益”的协作新格局。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既要靠外部发力,也要靠内部驱动,要坚持保护和教育协同发力,通过深化国防教育和法治宣传,使之成为军地各方、军民一体的自觉行动。部队要抓好所属人员

的管理培训,讲清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保什么、怎么保、遇到问题怎么处理,引导官兵强化主人翁意识,自觉做好军事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各级行政机关也需加强国防教育,引导群众深刻认识军事设施保护的重要意义和自身权利义务,提升广大群众的国防意识和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建设国防的浓厚氛围。

军事设施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军地检察机关、行政机关、部队官兵和广大群众的共同参与,只有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协同发力的治理格局,才能构筑起坚不可摧的保护屏障,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